

华夏创业板低波蓝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重要提示.....	1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3
二、投资者开户.....	8
三、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8
四、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9
五、网下股票认购的程序.....	11
六、清算与交割.....	12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3
八、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13
九、网下股票认购清单.....	26

重要提示

1、华夏创业板低波蓝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4 月 2 日证监许可[2019]563 号文准予注册。

2、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 3 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网上现金认购通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网下现金认购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方式进行。网下股票认购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股票方式进行。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详见本公告“八（三）4、网下现金、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6、本基金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至 2019 年 6 月 5 日进行发售。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7、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账户，深圳证券账户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

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 A 股账户。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如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

投资人应根据法律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股票认购，并及时履行因股票认购导致的份额减持所涉信息披露等义务。

8、投资者在认购基金份额时缴纳认购费，认购费率不高于 0.80%，具体详见“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十）认购费用”。

9、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投资者应以 A 股账户认购。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基金的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部分须为 100 股的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

10、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金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基金管理人及发售代理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华夏创业板低波蓝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发布在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及各发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12、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属于股票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在股票基金中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产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基金份额上市交易价格波动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13、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华夏创业板低波蓝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夏创蓝筹 ETF

场内简称：创蓝筹

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代码：159966

（二）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别

基金的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的类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存续期限

存续期限：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五）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发售方式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 3 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股票进行的认购。

（七）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至 2019 年 6 月 5 日进行发售。如果在发售期间未达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

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八) 认购限额规定

1、本公司直销机构接受单笔认购份额在 5 万份以上（含 5 万份）的投资者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以及单只股票股数为 1,000 股以上（含 1,000 股）、超过部分为 100 股的整数倍的网下股票认购申请。

2、发售代理机构接受投资者单一账户单笔认购份额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的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投资人单笔认购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以及单只股票股数为 1,000 股以上（含 1,000 股）、超过部分为 100 股的整数倍的网下股票认购申请。

3、募集期内，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不设上限。

(九)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募集期内，投资者应当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办理基金发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其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认购。

1、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八（三）1、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也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2、网下现金、网下股票发售直销机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网下现金、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详见本公告“八（三）4、网下现金、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十) 认购费用

1、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认购费率不超过0.80%，具体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份额	认购费率
50 万份以下	0.80%
50 万份以上（含 50 万份）-100 万份以下	0.50%
100 万份以上（含 100 万份）	1000.00元/每笔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

2、认购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及认购价格为 1.00 元。

(1)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认购费用和认购金额的计算：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 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收取, 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利息数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采用截尾法保留至整数位, 不足1份的部分归入基金资产。

例一: 某投资者到本公司直销网点认购1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假设认购资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00元, 则需准备的认购资金金额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100,000×0.8%=800.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0×(1+0.8%)=100,800.00元

利息折算份额=2.00/1.00=2份

即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点认购本基金100,000份, 需准备100,800.00元资金, 加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后一共可以得到100,002份基金份额。

(2)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网上现金认购, 认购佣金和认购金额的计算: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 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在投资者认购时收取, 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网上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网上现金认购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采用截尾法保留至整数位, 不足1份的部分归入基金资产。

例二: 某投资者到某发售代理机构网点认购1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8%, 认购资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00元, 则需准备的认购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10,000×0.8%=80.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1+0.8%)=10,080.00元

利息折算份额=2.00/1.00=2份

即该投资者若通过该发售机构认购本基金10,000份，需准备10,080.00元资金，加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后一共可以得到10,002份基金份额。

(3) 通过直销机构、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认购份额和认购费用（或佣金）的计算公式为：

投资者的认购份额= \sum_i (第i只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有效认购数量) / 1.00

其中，

(1) i代表投资者提交认购申请的第i只股票，如投资者仅提交了1只股票的申请，则i=1。

(2) “第i只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当日行情数据，以该股票的总成交金额除以总成交股数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该股票在当日停牌或无成交，则以同样方法计算最近交易日的均价作为计算价格。

若某一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权益变动，则由于投资者获得了相应的权益，基金管理人将按如下方式对该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进行调整：

①除息：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

②送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1+每股送股比例）

③配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1+每股配股比例）

④送股且配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1+每股送股比例+每股配股比例）

⑤除息、送股且配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1+每股送股比例+每股配股比例）

(3)“有效认购数量”是指由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并由登记机构进行清算交收的股票股数。其中，

①对于经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确认的认购数量上限为：

$$q^{\max} = (\text{Cash} + \sum_{j=1}^n p_j q_j) \times 105\% \times w / p$$

q^{\max} 为限制认购规模的单只个股最高可确认的认购数量, Cash 为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合计申请数额, $p_j q_j$ 为除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和基金管理人全部或部分临时拒绝的个股以外的其他个股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和认购申报数量乘积, w 为该股票按均价计算的其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基金标的指数中的权重(认购期间如有其标的指数调整公告, 则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告调整后的成份股名单以及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计算调整后的标的指数构成权重, 并以其作为计算依据), P 为该股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

如果投资人申报的个股认购数量总额大于基金管理人可确认的认购数量上限, 则按照各投资者的认购申报数量从小到大收取。

②若某一股票在股票认购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发生司法执行, 则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登记机构确认的实际过户数据对投资者的有效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认购费用(或佣金)由直销机构、发售代理机构在投资者认购确认时收取, 在发售代理机构允许的条件下, 投资者可选择以现金或基金份额的方式支付认购费用(或佣金)。

投资者选择以现金方式支付认购费用(或佣金), 则需支付的认购费用(或佣金)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认购费用(或佣金)} = \text{认购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times \text{认购费率(或佣金比率)}$$

投资者选择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佣金的, 基金管理人根据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数据计算投资者应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的佣金, 并从投资者的认购份额中扣除, 为发售代理机构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以基金份额支付佣金, 则认购佣金和可得到的基金份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认购佣金} = \text{认购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 (1 + \text{佣金比率}) \times \text{佣金比率}$$

$$\text{净认购份额} = \text{认购份额} - \text{认购佣金} / \text{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三: 某投资者持有本基金指数成份股中股票A和股票B各10,000股和20,000股, 至某发售代理机构网点认购本基金, 选择以现金支付认购佣金。假设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股票A和股票B的均价分别为14.94元和4.50元, 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有效认购数量为10,000股股票A和20,000股股票B, 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例为0.8%, 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和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如下:

认购份额 = $(10,000 \times 14.94) / 1.00 + (20,000 \times 4.50) / 1.00 = 239,400$ 份

认购佣金 = $1.00 \times 239,400 \times 0.8\% = 1915.20$ 元

即投资者可认购到239,4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并需另行支付1915.20元的认购佣金。

例四：续例三，假设该投资者选择以基金份额的方式交纳认购佣金，则投资者最终可得
的净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 = $1.00 \times 239,400 / (1 + 0.8\%) \times 0.8\% = 1900.00$ 元

净认购份额 = $239,400 - 1900.00 / 1.00 = 237,500.00$ 份。

二、投资者开户

投资者认购时需具有深圳证券账户。

一、已有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二、尚无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
或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

三、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 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
者需要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A股账户。

(2) 已购买过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登记结算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拥有的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三、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一) 业务办理时间：2019年5月6日至2019年6月5日的9：30~11：30和13：00~15：00
(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二) 认购手续：

1、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网上现金认购流程、需提交的文件等应遵循代理发售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的有关规定。

四、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一) 直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19年5月6日至2019年6月5日的9:30~11:30和13: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的分公司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时需提供下列资料：

- (1) 投资者本人签字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2) 投资者本人签字的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卡复印件或基金账户卡复印件。
- (3) 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
- (4) 填妥的《华夏基金网下现金、股票认购业务申请表》。（此申请表电子版与纸质盖章版均需提供）。

(5) 本公司直销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机构投资者在本公司的分公司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时需提供下列资料：

(1)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未换发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需同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卡复印件或基金账户卡复印件。

(3)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4)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5) 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

(6) 填妥的《华夏基金网下现金、股票认购业务申请表》。（此申请表电子版与纸质盖章版均需提供）。

(7) 本公司直销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4、募集期间，投资者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以下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1) 兴业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6660100100373856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2) 交通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110060149018000349649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3) 中国建设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11001046500056001600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复兴支行

(4) 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0200250119000000892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复兴门支行

(5) 招商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86658900111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北京分行金融街支行

5、注意事项：

(1) 投资者在认购时不能使用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卡，而需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卡。

(2) 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在本基金发行截止日的 17:00 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则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3) 投资者在汇款时备注字段填写“华夏创蓝筹 ETF 网下现金认购”字样，避免与其他正常申购资金混淆。

(二) 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19年5月6日至2019年6月5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发售代理机构确定。

2、认购手续：

(1) 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

(2) 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 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五、网下股票认购的程序

（一）直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19年5月6日至2019年6月5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述日期的9:30~11:30和13: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网下股票认购所需资料如下：

（1）填妥的《华夏基金网下现金、股票认购业务申请表》。（此申请表电子版与纸质盖章版均需提供）

（2）投资者本人签字的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复印件。

（3）投资者本人签字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4）本公司直销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机构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网下股票认购所需资料如下：

（1）填妥的《华夏基金网下现金、股票认购业务申请表》。（此申请表电子版与纸质盖章版均需提供）

（2）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复印件。

（3）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4）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5）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未换发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需同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6）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股票份额承诺书。

（7）本公司直销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4、直销机构办理网下股票认购的程序：

（1）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2）在A股账户中具备足够的符合要求的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

（3）投资者准备相关资料并填写认购委托单。登记机构将在募集结束后办理用以认购的股票的冻结业务，届时如投资者用以认购的股票的可用数量不足，则投资者的该笔股票认购申请无效。

具体认购程序以本公司直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二）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19年5月6日至2019年6月5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指定发

售代理机构确定。

2、办理网下股票认购的程序：

- (1) 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
- (2) 在 A 股账户中具备足够的符合要求的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
- (3) 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

具体认购程序以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特别提示：投资人应根据法律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股票认购，并及时履行因股票认购导致的份额减持所涉信息披露等义务。

六、清算与交割

(一) 网上现金认购的清算交收：投资者提交的认购委托，由登记机构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

(二) 网下现金认购的清算交收：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登记机构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

(三) 网下股票认购的清算交收：T日日终（T日为本基金发售期最后一日），发售代理机构将股票认购数据按投资者证券账户汇总发送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初步确认各成份股的有效认购数量。T+1日起，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确认数据将投资者网下认购股票过户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ETF证券认购专户。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佣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数据计算投资者应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的佣金，并从投资者的认购份额中扣除，为发售代理机构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T+3日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申请，将股票自ETF证券认购专户划转至本基金的证券账户。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投资者净认购份额明细数据进行投资者认购份额的初始登记。

(四) 网下现金认购及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投资者的认购股票在股票认购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的权益归投资者所有。

(五)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网下股票认购募集的股票由登记机构予以冻结，于基金募集期结束后过户至预先开

立的专门账户，股票在冻结期间的权益归投资人所有。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六)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募集股票市值)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同时将已冻结的股票解冻。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相关股票冻结期间交易价格波动的责任。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邱曦

网址：www.ChinaAMC.com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联系人：客户服务中心

网址：www.abchina.com

(三) 销售机构

1、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如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菁证券有限公司、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野村证券株式会社上海代表处、群益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内藤证券公司上海代表处等（排名不分先后）。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可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业务。

2、网下现金、网下股票发售直销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张德根

网址：www.ChinaAMC.com

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上海、广州的投资理财中心进行网下现

金认购，可以通过本公司北京分公司、深圳分公司，设在北京的投资理财中心进行网下股票认购。

(1) 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1 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27/28

传真：010-88087225

(2) 北京海淀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100033）

电话：010-88066318

传真：010-88066222

(3) 北京东中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29 号东环广场 B 座一层（100027）

电话：010-64185181/82/83

传真：010-64185180

(4) 北京科学院南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学院南路 9 号（新科祥园小区大门口一层）（100190）

电话：010-82523197/98/99

传真：010-82523196

(5) 北京崇文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100033）

电话：010-88066442

传真：010-88066214

(6) 北京亚运村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100033）

电话：010-88066552

传真：010-88066480

(7) 北京朝外大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100033）

电话：010-88066460

传真：010-88066130

(8) 北京东四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 1 幢 103 号（100025）

电话：010-85869585

传真：010-85869575

(9) 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101A 室（200120）

电话：021-58771599

传真：021-58771998

(10) 上海静安嘉里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515 号静安嘉里中心办公楼一座 2608 单元（200040）

电话：021-60735022

传真：021-60735010

(11) 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40 层 02 室（518038）

电话：0755-82033033/88264716/88264710

传真：0755-82031949

(12) 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 2 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 30 层 B 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3917/3918

传真：025-84733928

(13) 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B 区 4 层 G05、G06 室（310007）

电话：0571-89716606/6607/6608/6609

传真：0571-89716611

(14) 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 5305 房（510623）

电话：020-38461058

传真：020-38067182

(15) 广州天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 5306 房（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067182

(16) 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栋1单元14层1406-1407号
(610000)

电话：028-65730073/75

传真：028-86725411

4、网下现金、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电话：021-38676161

传真：021-38670161

联系人：芮敏祺

网址：www.gtj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网址：www.csc108.com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417

联系人：黄岚

网址：www.gf.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6029

联系人：郑慧

网址：www.cs.eciti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5）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200031）

法定代表人：李梅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联系人：陈宇

网址：www.swhys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6）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电话：021-38565547

传真：021-38565955

联系人：乔琳雪

网址：www.xy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联系人：李良

网址：www.95579.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79、400-888-8999

(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仅限网下现金认购）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电话：0755-82558305

传真：0755-82558355

联系人：陈剑虹

网址：www.essence.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9)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廖庆轩

电话：023-67616310

传真：023-63786212

联系人：周青

网址：www.sw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09-6096

(10)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滨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电话：022-28451991

传真：022-28451892

联系人：蔡霆

网址：www.ewww.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11）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5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电话：0531-89606165

传真：0532-85022605

联系人：刘晓明

网址：<http://sd.citics.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12）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法定代表人：步国旬

电话：025-58519523

传真：025-83369725

联系人：王万君

网址：www.njqz.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86

（13）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电话：021-51539888

传真：021-65217206

联系人：张瑾

网址：www.962518.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

（14）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仅限网下股票认购）

住所：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电话：0510-82831662

传真：0510-82830162

联系人：祁昊

网址：www.gl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15）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财智中心B1座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电话：0551-65161666

传真：0551-65161600

联系人：范超

网址：www.hazq.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18

（16）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电话：010-84183389

传真：010-84183311-3389

联系人：黄静

网址：www.guodu.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17)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宁敏

电话：021-20328000

传真：021-50372474

联系人：王炜哲

网址：www.bocichina.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8888

(18)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仅限网下股票认购）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电话：021-68405273

传真：021-68405181

联系人：张同亮

网址：www.cnht.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196-6188

(19)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830002)

法定代表人：韩志谦

电话：0991-2307105

传真：0991-2301927

联系人：王怀春

网址：www.hy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2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21-20315290

传真：021-20315125

联系人：许曼华

网址：www.zt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21)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电话：0755-88320851

传真：0755-82026942

联系人：胡芷境

网址：www.china-invs.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95532

(22)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法定代表人：徐刚

电话：0755-83331195

联系人：彭莲

网址：www.lx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23)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9号华远企业号D座3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电话：010-88321717、18500505235

传真：010-88321763

联系人：唐昌田

网址：www.tpyzq.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5-0999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联系人：丁志勇

电话：0755-25941405

传真：0755-25987133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朱小辉

联系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联系人：李晗

经办律师：吴冠雄、李晗

（六）会计师事务所

本公司聘请的法定验资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徐艳

九、网下股票认购清单

本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名单如下表所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股票认购日前3个月个股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股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股票认购日前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名单。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或认购申报数量异常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300001	特锐德	300087	荃银高科	300203	聚光科技	300458	全志科技
300002	神州泰岳	300088	长信科技	300271	华宇软件	300463	迈克生物
300009	安科生物	300113	顺网科技	300284	苏交科	300470	日机密封
300012	华测检测	300124	汇川技术	300315	掌趣科技	300498	温氏股份
300015	爱尔眼科	300137	先河环保	300324	旋极信息	300523	辰安科技
300017	网宿科技	300142	沃森生物	300327	中颖电子	300529	健帆生物
300026	红日药业	300144	宋城演艺	300349	金卡智能	300572	安车检测
300031	宝通科技	300146	汤臣倍健	300357	我武生物	300601	康泰生物
300033	同花顺	300149	量子生物	300395	菲利华	300616	尚品宅配
300036	超图软件	300166	东方国信	300408	三环集团	300676	华大基因
300039	上海凯宝	300183	东软载波	300413	芒果超媒	300699	光威复材
300079	数码科技	300188	美亚柏科	300429	强力新材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